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 社区（村镇）行为博弈研究

杜明军 著

Game Analyses of Community (Village)
Behaviors in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 社区（村镇）行为博弈研究

杜明军 著



Game Analyses of Community (Village)
Behaviors in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 (村镇) 行为博弈研究/
杜明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61 - 9781 - 3

I. ①矿… II. ①杜… III. ①矿产资源开发—政府
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F4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875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侯苗苗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行为特征	1
引言与摘要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行为特征	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	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集合背景	6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相关利益主体类别	9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相关利益行为取向特征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中央政府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取向	19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中央政府的利益目标取向	19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中央政府的行为取向特征	22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地方政府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取向	25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地方政府的利益目标取向	25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地方政府的行为取向特征	35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地方政府的行为困境	37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利益目标及其	

行为特征	4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利益目标取向	4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行为异化	44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的利益目标及其 行为特征	46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 的利益 目标取向	46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 的行为 取向特征	47
第二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行为互动博弈特征	52
引言与摘要	5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特征	53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 间的 相互作用	53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复杂多维性	6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特征	7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的 利益互动关系	7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客观性特征	77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规范性特征	80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现实特征	82
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 间利益	

博弈的阶段性特征	8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行为博弈失衡	88
引言与摘要	8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失衡	88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表现的主体差异性	89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的 利益博弈失衡特征	9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 利益博弈的失衡	97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中的角色行为失衡	97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互动关系失衡	99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行为博弈失衡效应	103
引言与摘要	10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效应	104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博弈 效应的正负二重性	104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生态环境价值效应	105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生产损失效应	106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生活质量受损效应	108

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生命健康负效应	108
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行为过激效应	109
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信誉损失效应	111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 利益博弈失衡的效应		11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行为效应	11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社会效应	117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心理效应	120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行为博弈失衡动因		124
引言与摘要		12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原因		125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相互 作用的机理	125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内在动力	128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力量悬殊	133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基本制度背景约束	135
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纠纷解决机制缺位	138

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信息机制不畅	141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原因	143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内在矛盾	143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理念和法律约束滞后	147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失衡的体制性原因	149
第六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利益博弈内在机理	153
	引言与摘要	15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内在机理	154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基本原理	154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典型特征	166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的生态 环境阶段性利益博弈	171
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中的约束要素	175
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政策启示	18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内在机理	184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模式的基本取向	184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基本问题	190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政府与社区（村镇）间利益 博弈的政策启示	197
第七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利益博弈局势改变 机理及政策取向	201
引言与摘要	201
第一节 社区（村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间利益 博弈局势的改变机理及政策取向	202
一 社区（村镇）生态意识没有觉醒下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企业间的利益博弈态势	202
二 社区（村镇）生态意识觉醒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企业间的利益博弈态势改变	207
三 社区（村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间利益博弈 局势改变的分析结论与政策取向	210
第二节 社区（村镇）对政府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间 博弈局势的改变机理及政策取向	212
一 社区（村镇）与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 间的基本利益博弈关系	212
二 社区（村镇）在政府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 间博弈中的利益受损可能	218
三 社区（村镇）的利益意识觉醒和能力提升背景下政府 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间的博弈态势改变	222
四 社区（村镇）对政府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间 博弈局势改变的分析结论及政策取向	225
第八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社区（村镇）利益博弈均衡策略	228
引言与摘要	228

第一节	发挥多方力量，提升社区（村镇）的话语权	229
一	发挥多方力量，实现社区（村镇）利益的 和谐发展	229
二	强化社区（村镇）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 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	232
三	强化社区（村镇）社会、行业组织与社会中介组织 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235
四	提升社区（村镇）居民公共事务的参与能力	236
第二节	完善地方政府职能，约束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 利益的调控行为	238
一	完善地方政府矿产资源开发职能的目标取向	238
二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政策执行主体层面的 行为约束	246
三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政策执行主体人格化层面的 行为约束	249
四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共利益 维护	252
五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传播层面 约束功能	253
第三节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制度，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行为选择	256
一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行为选择的思路	256
二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内在行为激励	258
三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外部行为约束	260
四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生态环保 行为规范	261
五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生产安全行为规范	263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矿产资源开发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行为特征

引言与摘要

利益是人们一切活动的价值取向，因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②因此，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目标作为利益相关主体一切开发活动始终追求的中心，决定了其间利益主体的具体行为选择；而利益分配机制的和谐构建则始终是其间利益主体的活动重心，需要首先明确参与利益分配的相关主体。所以，本章的研究拟界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利益主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涉及的各相关利益主体，界定其利益目标、分析其行为特征，以便在后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博弈机制的研究中，揭示利益分配的相互影响，利益博弈背后的原因和可以改进的原因和动力，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和谐发展中的社会总体利益最大化。

本章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主体的目标取向及行为特征进行系统分析。首先，综述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行为特征。一是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二是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83页。

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集合背景，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创造与分割的相关主体及其内涵特征；利益主体集合的产生和博弈背景；利益主体集合构成。三是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其相关的利益主体类别，涵盖中央政府（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行政机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社区（村镇）及其利益相关者等利益主体类别。四是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相关利益行为取向特征。其次，深入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中央政府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取向。再次，深入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地方政府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取向。又次，深入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特征。最后，深入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的利益目标及其行为特征。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 及相关主体利益行为特征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

（一）利益的内涵

（1）各种各样的利益观。作为西方舶来品，利益在英文中为“interest”，本意是利息，用来表示债权人对利息要求的正当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了利益的重要作用，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利益观。

一是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的利益观。作为第一个给出的具体经典定义，认为利益是根据自己的性情和思想使自身的幸福观与之相连的东西；也即，利益意味着对自己的幸福是必要的东西。^①

二是《牛津法律大辞典》的利益定义。认为利益是个人或集团

^① [法]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7 页。

寻求得到满足和保护的权利请求、要求、愿望或需求。^①

三是美国法社会学家庞德的利益观。认为“利益是人类个别的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②同时，在社会生活中主要存在三种利益：第一种是个人利益，包括从个人角度提出的主张、要求或愿望，涉及人格、家庭关系、物质利益；第二种是公共利益，包括从政治生活角度提出的主张、要求和愿望，包括国家作为法人的利益和国家作为社会利益保卫者的利益；第三种是社会利益，指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并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活动而提出的主张、要求和愿望，是最重要的利益。

四是法学家罗尔斯的利益观。认为利益是多元的；依据利益主体的不同利益分配要按照最大化的最小值规则（maxi min rule）^③：首先，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的完全适当体制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种体制与适用于所有人的自由体制是相容的；其次，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机会平等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二是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中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在这两个条件中，第一个是自由原则，第二个的第一部分是机会平等原则，第二部分是差别原则，其间存在一种词典式的优先顺序。

五是中国的利益观。对利益的探讨中国古已有之，春秋战国以来中国思想界存在“义利之争”。^④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重义轻利；以商鞅、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轻义重利；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则主张义利并重。《辞源》和《现代汉语词典》将利益解释为：同

^① 源自《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54页。

^②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任务》，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7—41页。

^③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④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互动百科，<http://www.hudong.com/>。

“弊”与“害”相对应，利益是“好处”或“功用”，指那些能够满足人们物质或精神需要的事物，就是好处的意思。

（2）利益的内涵特征。综观上述各种利益观，可以发现：

其一，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思想家们没有形成自己比较独特的利益观点，没有明确提出利益的概念；对利益的认识多是从物质利益角度出发探讨，视野相对狭窄，比较遗憾。

其二，利益追求是人们最一般、最基础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规律。对利益的看法大体上有：从纯粹的主观出发，认为利益是人们主观上的需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认为利益是从内容到形式上的纯粹客观的实物和物质；从社会关系出发，认为利益是以物质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关系。

其三，利益的内涵具有多元性。由于中西学者所处的历史条件和时代、政治立场及关注角度存有差异，造成了利益观的不一致性。也正是由于这种利益观的差异性，综合涵盖了利益问题认识的多维角度。

其四，利益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利益本身具有客观性。利益的实际内容、产生手段等是客观的；通过利益所体现出来的人们之间互动关系是一种物质的经济关系；利益的分配作用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另外，利益在形式上却是主观的。利益反映了人们对需求对象的主观追求、兴趣和认识；且利益的实现过程须经过主观努力和主体活动才能实现。

其五，利益是历史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利益属于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利益形态。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个人必须依赖集体而生存，个人利益融合于集体利益；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带来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进步和提高，利益出现分化，个人利益分裂显现。在同一历史阶段内，依据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利益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另外，由于人的社会属性，利益具有社会性，利益的形成、分配和实现都要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背景条件。

其六，利益是发展无限性和丰富性的统一。鉴于人们需要的多种多样，丰富多彩，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人们的利益需求会越来越多、层次也愈加丰富，各种各样的利益互相结合在一起，呈现出多质多元的利益要素相互交织，构成利益的层次性，形成庞大而又复杂的利益关系网。通过整个利益系统中不同特点、不同功能、不同内容的利益种类的有机结合，形成和表现出利益的无限性和丰富性。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特征

综合中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利益的看法和阐述，结合上述对利益特征的多维分析，可以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进行界定：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及其行为选择无一例外要受利益驱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是客体对主体的存在和发展的一种肯定性关系，是主体、主体需要与满足主体需要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在主体行为作用下的有机分配和统一；这种统一表现为现实的社会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在主观上表现为主体需要的满足，客观上表现为主体对所需稀缺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的占有；利益的大小取决于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或主体对所需稀缺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的占有程度。具体如下：

（1）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的形式。矿产资源开发利益会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出现。从法律认可角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可分为合法利益和非法利益；从主体分类角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包括个体、集团、社会和国家等利益；从内容角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可以分为政治、经济和道德等利益；从行政层级角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可分为中央和各级地方等利益。因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具有多元化、多层次性的特征；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的分配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多种利益的竞争、博弈与均衡。

（2）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的根本范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首先在物质利益，也即矿产资源开发追求的首要的根本利益。尽

管利益可以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但根据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一定的物质利益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其他的利益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延伸出来的。因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根本利益范畴在于矿工等个体的收入、企业的利润、政府的税收等物质利益、经济利益。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源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鉴于人的需要是与生俱来的“内在规定性”；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质、是生命活动的表现，正如马克思所说^①：“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因此，正是由于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具有稀缺特征的矿产资源开发产生需要：在形式上表现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的生理和心理的求取或趋向，在内容上表现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的能动行为反应选择。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鉴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首先是物质利益，其本身属于一种经济关系；正如有学者认为^②，利益指“处于不同生产关系、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们由于对物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利害关系”，因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格局意味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条件的反应和推动，本质上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形成的利益分配。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社区（村镇）及相关主体利益集合背景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及其内涵特征

(1) 利益主体。作为利益主体理论应用的先行者，弗瑞曼(Freeman)认为^③，“(一个组织的)利益主体是指任何可以影响该组织目标的或被该目标影响的群体或个人”。还有学者认为^④，所谓利益主体是指具有自身利益愿望并能自主地行动实现其愿望的个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0页。

^② 崔裕蒙：《论人民群众的政治利益》，《理论前沿》2004年第10期。

^③ 张伟、吴必虎：《利益主体(Stakeholder)理论在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以四川省乐山市为例》，《旅游学刊》2002年第4期。

^④ 陶冶：《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辨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5年第1期。

或由个人组合成的群体或组织。也有学者认为^①，所谓利益主体是指社会生产和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受益者。因此，一般可以认为，利益主体是指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受益者或受损者。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各类利益主体的内涵特征。借鉴利益主体的一般内涵和综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特征，可知：一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尽管种类繁多，但基本单位仍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生物人。二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会根据自身需要，借助意识和观念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生成相应的目标，形成行为目的；目的反映了利益主体对需要的主观追求；而且鉴于主体间的主观差异性，同样的利益客体，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感受不一。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要占有一定份额的利益，首先必须有分配依据。因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主体参与利益分配，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及其经济运行机制；在不同的生产关系及其运行机制中，参与分配的条件是不尽相同的。因此，正确解析利益主体的背景条件、目标追求、行为特征、复杂的行为关系及其发生机理，对于揭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博弈和制衡关系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主体集合的产生和博弈背景

鉴于讨论的是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以社区（村镇）为领衔主体的利益相关主体，就应该在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及其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体制这样的制度框架背景中，来具体认识矿产资源开发利益主体集合的产生和博弈背景“条件”或“依据”；这些背景决定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博弈的行为主体的基本类型及其基本方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经济关系背景。首先，现阶段中国的基本经济关系在于，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

^① 叶志华：《当前社会不公现象的原因剖析》，《岭南学刊》2000年第4期。